

今年10月是第15个全国“敬老月”，今年的主题是“坚持以老年人

为中心，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10月10日下午，重阳节前一天，2024年浙江省“九九重阳 久久孝老”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在杭州黄龙体育中心举行。启动仪式上宣读了致全省老年朋友的慰问信，其中提到，期待每一位老年朋友都能保持积极心态，拥抱时代潮流，焕发银龄活力。

如今的老年人，正以更积极的心态开启人生后半场。他们对生活的愿景，已从追求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医，扩展为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这也为政府、企业、社会出了一道新考题。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我们还能做什么？

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

活动现场，家住杭州市西湖区的吴阿姨在适老化改造展位前驻足，“改造可以上门看吗，要收钱不？”听到工作人员“上门做评估，不收上门费用”的回复后，她满意地点点头，表示回家就和家里人商量。

帮助老年人树立积极老龄观，首先要努力提高他们的生活品质。今年8月底，省民政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为

全省老年人送上一份暖心慰问——家里有60周岁及以上老人的，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政府最高可补贴2万元。

“政策出台后，我们已经对30多户家庭进行了入户评估。”浙江省健康养老集团下属单位、杭州熙鸿立春健康养老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加壹告诉记者，改造内容主要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检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等，“我们会根据每户具体情况制定方案，在这个基础上再与老人和子女进一步沟通，毕竟合适的才是最好的。”

建德豆腐包、金华酥饼、舟山观音饼、嘉兴熟食……现场众多特色美食，让老年人吃得开心又“落胃”。敬老月期间，省民政厅倡导每个村（社区）和养老机构都组织一场“共吃长寿面”会餐活动；重阳节当天，老年食堂将免费供应长寿面，并组织爱心商家和社会力量为老年人送上暖心小礼物。

作为养老工作的重点之一，浙

2024年浙江省敬老月活动启动

我们还能 为老人做些什么

江今年再次对老年助餐服务“提档升级”。今年9月1日起，省民政厅等部门制定的《浙江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正式施行，明确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到2025年底全省助餐服务网络基本形成，服务对象有效扩面，优先为“不能烧、不敢烧、不会烧”三类老年群体提供助餐服务。

更潮，更懂，会更玩

大量研究表明，老年人越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健康状态越好。

银发速写团的摊位前人来人往，不时有老人坐下，想要一张自己的速写。也有人询问怎么加入，需不需要绘画基础。

“我们团队的要求就五个字，零起点，爱好。”速写团成员林海燕说，团队成立已有11年，成员也从最初的十几人发展到如今的270余人，“我们每周都到西湖芳华亭、平湖秋月、运河边速写，为有兴趣的人免费作画。”

容颜会变老，皱纹会增长，但爱好不会黯淡。活动现场，“银发达人”与老人进行互动，教老年人学习书法、绘画；专业舞蹈团队表演简单有趣、易于学习的老年健身舞蹈，引导老年人通过轻松愉快的方式提升身体素质；现场还设有云和木玩展位，通过各种类型的木玩游戏，锻炼老年人的动手能力和思维能力。

如今老年人的兴趣爱好，早已不只是在树荫下下棋、沙发上看电视。为了满足他们的需求，敬老月期间，我省准备了一系列丰富的文娱活动：举办全省老年教育学习成果（舞蹈类）展示，呈现新时代老年人的“舞韵人生”；推出一批适合老年人的康养、旅游等休闲度假产品，发布一批长三角旅居养老基地，鼓励老年人找到自己的“诗和远方”。

全省各地也将同步在敬老月期间开展各类敬老主题活动，不少活动倡导“老有所为”。如宁波就鼓励老年人发挥专业价值以及社会经验，为周边居民和社区提供力所能及

及的志愿服务。温州则举行首届活力老人门球重阳节邀请赛，展现老年人积极向上、永不服老的生活态度。

敬老，不止重阳节

数字时代到来，数字技术应用无处不在。活动现场，蚂蚁公益基金会的工作人员为老年人送上《蓝马甲数字生活工具书》和公益小报。“点击放大镜，帮你搜信息”“购物车有轮，垃圾桶有盖”……朗朗上口的口诀配上相应手机图标，让老年人连连称赞“这下好记了”。

“不敢看，不会用，这是老年人面对智能手机最常见的问题。”团队负责人金森耀说，敬老月期间，蓝马甲智慧助老行动将联合全国200支服务队，在社区、公园等公共空间开展至少1次智慧助老公益服务，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打造一个充满爱与智慧的敬老月。

青年力量的加入，为助老志愿服务带来了更多可能性。今年7月，杭师大阿里巴巴商学院“e次

方”团队联合云上公益发起了“青银计划·科技助老行动”，登上嵊泗海岛，作为全省第一支参加“海岛支老”的青年志愿者团队，借助AI手段帮海岛老人拍婚纱照、写自传。拿到照片的老人向左邻右舍展示自己穿旗袍、老伴穿西装的合照，笑得合不拢嘴。

“我们希望让科技温暖每一位老人。”团队成员胡瑞恒说，团队还在尝试增加更多样化的服务，“除了AI摄影，我们组织防诈骗意识提升活动，通过沉浸式智多星游戏和公益宣讲来增强老年人的防范意识。此外，我们还与医疗服务方合作，为有需要的老人开展免费口腔、眼科检查，以及阿尔茨海默病筛查服务等。”

启动仪式上，我省还首次公布9位“孝老大使”。其中既有奥运冠军管晨辰、王懿律这样的新生代，也有“浙江技术能手”、宁波养老护理员姜新莲等养老领域从业者。

管晨辰在作表率发言时发出倡议，希望大家把每一天当成重阳节，把每个月都当成敬老月。

“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是长期的。我们希望以敬老月为契机，让全社会都能理解老人、关心老人、帮助老人，共创老年友好型社会。”省民政厅老龄工作处相关负责人表示。

（来源：《浙江日报》）

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10月10日，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在门户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的重要部署。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明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总体要求，从公平竞争、投融资、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营造有利于包括民营经济在内的各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氛围。

草案共9章77条，坚持把改革开放后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转化为法律制度，把对民营经济平等对

待、平等保护的要求落下来，既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又注重加强规范引导，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草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实际情况，既对解决问题涉及的关键性制度和要求作出刚性规定，又为实践探索留有空间。草案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总体要求。强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向原则，确保民营经济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明确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国家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二是保障公平竞争。强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范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行为，促进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三是改善投融资环境。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建立健全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优化民营经济投融资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四是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积极发挥作用，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

术攻关任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标准制定和公共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强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五是注重规范引导。对发挥民营经济组织中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民营经济组织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完善从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体制机制，履行社会责任等作出规定。六是优化服务保障。建立畅通有效政企沟通机制，落实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听取意见制度，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防止多头执法，健全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制度。七是加强权益保护。规范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并要求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规范异地执法行为。围绕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强化预算管理，有针对性细化支付账款规定，设置账款拖欠协商调解处置程序等。八是强化法律责任。针对不同违法主体和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强化刚性约束。

今年2月，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共同牵头组建了由17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组成的立法起

草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工作。工作专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梳理问题，组织专家研究，分赴地方调研，多次召开座谈会听取民营企业代表、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与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深入论证，数易其稿，之后送53家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工作专班对各方面提出的近千条意见，逐条研究、吸收采纳，再行组织专家论证，与有关方面反复沟通协调，修改形成草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后，工作专班对标全会精神，对草案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具体体现，是开门立法的又一次重大实践，能够更好地回应关切，凝聚共识，对提高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公众可通过登录网站专栏、发送电子邮件或者寄递纸质信函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

（来源：《浙江日报》）

全国开展202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10月10日，国家统计局发布公告，为准确及时监测和反映我国人口发展变化情况，为党和国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人口有关政策提供基础依据，国家统计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202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查范围：被抽中的我国大陆地区的城镇和乡村地域。

二、调查登记对象：抽中住房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

应在户中登记的人包括：

1. 调查标准时点居住在本户的人；
2. 户口在本户，调查标准时点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三、调查内容：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迁移流动、工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四、调查时间：调查标准时点是2024年11月1日零时。现场工作

时间是10月10日至11月30日。

五、调查方式：由政府统计调查机构派遣调查员到住户家中进行登记，或由调查对象通过互联网自主填报方式进行登记。调查员入户登记时，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颁发的工作证件。

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国家统计局调查所需要的资料。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及其统计人员，对调查对象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及其负责人，各级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调查工作中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调查对象阻碍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开展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请社会各界特别是被抽中作为调查对象的住户，积极支持配合2024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工作。

（来源：新华网）

每周一典

无过错责任原则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1166。《民法典》第1166条规定：“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

无过错责任，顾名思义是与过错责任相对应的一种归责原则，即使侵害人主观上对于侵害行为没有过错，也要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这意味着在无过错责任下，被告举证自己主观上没有过错是毫无意义的。无过错责任原则作为侵权责任立法的特殊归责原则，只适用于法律明确规定的特别侵权责任。在我国，主要指《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所明确规定的采用无过错责任的若干类型的侵权行为。

具体而言，无过错责任原则具

有以下几点特征：

1、不以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为承担责任的要件。
2、仅适用于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

3、目的不重在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因而责任范围通常有限额。

在我国侵权责任立法上，无过错责任实际上可以分为如下两类：

1、绝对无过错责任，即严格责任，也即即使受害人具有故意、重大过失，侵害人也不得免责的无过错责任，采用这种归责原则的有《民法典》第1247条中规定的危险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侵权责任。

2、相对无过错责任，也即侵害人可以在符合法定情形下，如受害人故意、第三人的原因等得以免责的无过错责任。民法典规定的无过错责任，除了上述第1247条外，都属于这一类情形。

（由晓睿整理）

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如何发力？

日前公布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提出，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为何重要？如何进一步提升？对此，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学者。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一直备受关注。今年2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要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今年的全国防灾减灾日将目光聚焦基层，主题为“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着力提升基层防灾减灾避险能力”；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为何如此重要？

“基层是防灾减灾救灾的第一线，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对于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灾害评估部主任吴玮认为，基层社区、村镇等是灾害发生时的直接受影响区域，也是最早接触和应对灾害的层级。必须强化基层的应急基础和力量，

这样才能确保在灾害初期迅速、有效地进行应对，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在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灾害信息部主任张云霞看来，当前，全球气候变暖进一步增强了灾害的极端性、异常性和不确定性，灾害风险呈现进一步加剧态势，加强基层应急力量建设至关重要且迫在眉睫。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方持续推动应急管理工作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关口前移，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比如，我国目前已经建成覆盖全国的省、市、县、乡、村五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共有100多万人，全国乡镇以上灾害信息员年均统计报送数十万条灾情信息，充分发挥第一现场“哨兵”的作用。

与此同时，当前基层应急管理薄弱环节还比较多，组织架构不完善、人员配备有缺失、专业设备不到位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

纵观这份意见，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能力、强化基层应急管理支撑保障能力等六个方面举措，皆是针对当前工作的薄弱环节。

“意见的举措很具有针对性，

为确保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局安全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明确了具体着力点。”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张兴凯说。

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发力点在哪？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完善工作机制是基础。意见提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应急指挥机制，健全责任落实机制。

张兴凯表示，意见理顺了各级各部门应急管理职责分工，明确县级相关部门的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尤其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将基层应急融入基层治理，有利于进一步筑牢应急管理体系根基。

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离不开资金支持和物资保障。合理保障基层应急管理人员待遇；将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完善多元经费保障；加强基层应急救援用车保障……一系列务实的人财物保障举措，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提供坚实后盾。

近年来，社会应急力量发挥贴近群众、就近就便的优势，在多次抢险救援中，协助基层开展先期处

置和自救互救，已成为我国应急力量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意见也明确鼓励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发展；积极搭建任务对接、技能提升、激励等平台，可在训练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强化教育培训是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关键。意见提出，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强化对基层干部教育培训。

“通过在基层社区、学校等开展防灾减灾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这将有助于形成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防灾减灾的良好氛围，构筑应急管理的人民防线。”吴玮说。

此外，意见还就强化智能监测预警、加强预案编制和演练、统筹做好灾后救助、推进标准化建设等作出具体部署。

可以期待，随着意见出台，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将得到有力提升，进一步夯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第一道防线”。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

